

附件一

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證明 申請書

茲本人_____向農業部桃園區農業改良場申請「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證明」乙案，檢附文件如下：

(請勾選)

- 1.農民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證明申請表(附件二)
- 2.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- 3.耕作農地經營規模(面積)未達認定基準時，於下列二擇一檢附
- 有效銷售憑證_____張(新臺幣二十五萬元(含)以上/每人)
- 有效購買憑證_____張(新臺幣十五萬元(含)以上/每人)
- 4.農業用地地籍謄本資料或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文件_____件
- 5.申請前一個期作或一個月內之農業用地現況照片_____張(2張以上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申請人_____

身分證字號_____

註：請將本申請書、農民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證明申請表及檢附文件，一同郵寄至桃園區農業改良場，並註明「申請從農工作證明」。